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2日
聲請人	蔡昇祐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5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謝銘洋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495號蔡昇祐聲請案